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1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32,509,609.5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250,960.95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20,328,341.7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9,586,990.26 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0,477,031.0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6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74,518.11 万元，高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承诺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68,771.88 万元。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3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

（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6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6 年度报告》及《独立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工作。因业务需要，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及内控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的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7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17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个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对各个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调配，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1,635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董事沈新华、邵生富、汪建平、顾丽静、王宏亮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智慧工厂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积极参与绿色工厂的创建，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同时加快推进公司信息技术、智能设备和智能系统为基础的智能建设，在设备、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实现智能化，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公司拟实施绿色智慧工厂技改项目，主要涉安全环保投入及部分控制系统、装备智能化、安保监

控系统完善及升级，本次改造费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23 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二年内实施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 TA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壮大邻对位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巩固公司在邻对位产业的龙头地位，拟利用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现有的土地、部分房产和化学需氧量（COD_{cr}）资源，以嘉化新材料为主体实施年产 3.8 万吨 TA（甲苯氯磺化下游产品）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本项目估算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